

杭州市标准化学会

杭标学〔2023〕32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 8 批团体标准 制修订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杭州市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所申报的《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专区设置与服务规范》《安居守护建设与管理规范》《社区阳光食堂建设与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予以立项，现下达 2023 年度第 8 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相关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为使立项团体标准的制定更加科学合理，欢迎有关单位和个人加入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。

联系人：周佳

电话：0571-85175781、13656691817

邮箱地址：hzsbzhxh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688 号 706 室



杭州市标准化学会
2023年11月20日

附件

杭州市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目录

序号	标准名称	起草单位	制定或修订	制定周期（月）
1	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专区设置与服务规范	浙江大学老龄和健康研究中心	制定	3
2	安居守护建设与管理规范	杭州市养老事业促进会	制定	3
3	社区阳光食堂建设与管理规范	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米市巷街道办事处	制定	3